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景觀學系 203 會議室

主持人：王主任柏青

紀錄：曾珮瑜

出席人員：江彥政委員、陳本源委員、曾碩文委員、余政達委員、周士雄委員、張高雯委員、黃柔嫚委員、陳美智委員、陳佩君委員

列席人員：林詣恩學生、徐佳珮學生、曾凡珊學生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助理(TA)需求調查及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大四景觀設計(V)-曾碩文老師：徐佳珮**
- (二)大三景觀設計(III)-張高雯老師：周郁紋**
- (三)大二植栽設計(I)-江彥政老師：羅舟霆**
- (四)大二電腦繪圖-張高雯老師：黃毓庭**
- (五)大一景觀植物學與實習-陳佩君老師：黃奕杰**
- (六)大一圖學(I)、圖學實習(I)-胡嘉容老師：徐薪格**
- (七)系辦(共享)：黃柄森、林詣恩、郭啟揚、馮衍銘**

決定：照案通過。

報告事項二(請至系辦查閱紙本資料)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5 年度特聘教授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8 月 14 日人事室通知辦理(附件 3，頁 11-13)、農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附件 4，頁 14-31)。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校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所屬學院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 (一)最近五年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三)最近十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四)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五)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三、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十二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
- 四、第一項各款有關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由各學院依其特性訂定傑出表現評量標準（例如：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創作作品或展演場所等其它傑出表現），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本校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連續任滿三任，於翌年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 五、本學院教授如符合上列之資格申請者，尚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被推薦為特聘教授：

- 1.教學方面：達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 230 分（含）以上。

2.研究方面：達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 400 分（含）以上。

3.服務方面：達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 160 分（含）以上。

六、江彥政教授為本校農學院專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為 4.59 分，達到所屬學院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為 4.46。（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如附件 5，頁 32-33）

七、江彥政教授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獲國科會核列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共計 9 件，符合推薦資格第三款。（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如附件 5，頁 32-33）

八、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相關績效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附件 4，頁 14)。

九、本案經系務會議推薦通過後，提農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十、檢附江彥政教授相關申請文件及評分表(附件 5，頁 32-33)，相關佐證資料請傳閱。

決議：

一、江彥政老師迴避此案。

二、參、服務部分五、校外服務之附件 5-155 不符事由&服務內容，該項次 0 分。

三、教學部分 394.03 分，符合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 230 分（含）以上；

四、研究部分 841.125 分，符合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 400 分（含）以上；

五、服務部分 1135 分，符合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 160 分（含）以上。

六、推薦江彥政教授申請特聘教授，提農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系教師協助負責碳盤查數據之蒐集與填報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14 年 9 月 9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議程之報告事項三辦理(附件 6，頁 34-37)。

二、配合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一)環安中心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立嘉義大學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核心團隊說明會」，會議結論包括(一)溫室氣體盤查工作繁瑣，為逐步推進完

成，敬請校內各單位全力協助。(二)溫室氣體盤查工作分階段辦理，以依限完成法定盤查登錄作業。

(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內容繁複，為求各系所自行盤查資料的完整性，因此請各系所指派一名教師負責碳盤查數據之蒐集與填報，確保資料準確性與業務順利推動。會後擬另行通知各系所協助回報指派教師名單。

三、請各位老師協助檢視各研究室是否具有各範疇項目【溫室氣體盤查涵蓋範疇可分為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及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三類】(附件 7，頁 38-39)。

決議：114 年度由陳佩君老師擔任統籌工作，陳美智老師與曾碩文老師協助執行。114 年度之後由其餘專任教師輪流擔任統籌工作。

提案三

案由：推選本系代表教師擔任校慶景觀花壇布置總負責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歷年校慶景觀花壇布置工作皆由園藝學系負責，惟園藝學系建議改由園藝與景觀兩系輪流承辦。
- 二、校慶景觀花壇布置為學校重要年度活動之一，需跨單位協調與執行。
- 三、明年度輪至本系負責，為確保作業順利進行，爰請討論推選一位教師擔任總負責人，以統籌相關規劃與執行事宜。

決議：由於本系無相關實作課程與後勤場域，建議可協助前期之設計構想。

肆、臨時動議

- 一、因暑假丹娜絲颱風造成本系館三、四樓飲水機毀損，為因應師生需求，將視經費餘額添購飲水機。
- 二、江彥政老師：明年八校聯評將輪至本系辦理，待確認辦理時間再與師生另行說明。
- 三、陳佩君老師：USR 計畫預計於 10 月 30 日至 31 日在本系館辦理相關研習，屆時可能會與老師調動教室。
- 四、關於圖資中心 114 年 9 月 2 日 115 年 Adobe Creative Cloud(1 年期租約)使用需求，

本系因應教學使用需填寫軟體使用需求調查表，惟須於調查表上註明：本系無經費可支應。(附件 8，頁 40-41)

五、有關本系碩士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 4 個月，須通過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惟考量本校現行 16+2 週，建議老師們可思考是否縮短 4 個月期程之規定。

六、系學會：

1. 系學會會製作學生繳交系學會費之會員相關制度，以此鼓勵學生繳交系學會費。
2. 系學會將於 10 月 2 日晚上七點辦理新生趴。

伍、散會(13 時 30 分)